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65號

抗告人即

法定代理人 B726F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B726M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抗告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務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5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惟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